|  |
| --- |
|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综合补贴申请表** |
| 姓名 |  | 香港籍/澳门籍 |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首次来园区工作起始时间 | 年 月 | 入职现企业时间 | 年 月 |
| 现任岗位职务 |  | 与现企业聘用合同起止日期 |  至 |
| 补贴条件类别 |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港澳副学士或高中毕业生 | 毕业院校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名称（精确到支行名称） |  |
| **本人声明，此申请表中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签字确认（盖指模）： 日期： 年 月 日 | **本单位确认，申请人资料与本单位备案资料一致，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企业审核意见：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

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正反面）；

2.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复印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申请人来园区工作以来参保证明/非零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申请打印的证明时间区间需覆盖拟申请的扶持时间）；

5.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6.《综合补贴申请表》。

**说明：**

1.“首次来园区工作起始时间”以申请人在园区首次缴纳社保/申报非零个税时间为准，为2019年1月1日后的时间；

2.“入职时间”以申请人申请时所在企业首次缴纳社保/申报非零个税时间为准；

3.申请表需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指模，申请时所在企业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表除签字部分，其他内容需电子填写；

5.申请表及申报材料A4纸彩色双面打印。